

《撥款領據填寫說明》 113.01.15 修

1. 【領據填寫項目及額外說明】

「金額」：核定通過補助款的 50% 金額，以國字填寫。

舉例：核定通過 50 萬元，則每次請款金額最大值為 25 萬元。(第二期款以會計師簽證中「實際尾款應撥款數」金額為準)

填寫格式只有兩種：

(1) 金額：新臺幣零仟零佰貳拾伍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

(2) 金額：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整

「申請人」：公司名稱。

「統一編號」：公司統一編號。

「負責人」：現任負責人。

「身分證字號」：負責人身分證字號。

(若負責人為外籍人士，請提供與「公司變更登記表-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」文件上一致之證件號。)

「登記地址」：請填寫與公司登記表完全一致之登記地址，不多不少。

「計畫名稱」：計畫名稱。

「指定金融機構」：帳戶銀行及分行。

「指定帳戶名稱」：與存摺帳戶名稱完全一致。

「指定帳戶帳號」：銀行代號 / 與存摺帳號完全一致。

「支票號碼」：空白。

「年度日期」：空白。

※內容須空白之項目請勿刪除。

2. 【撥款工作日】繳交完整無誤的撥款文件至市政府後 30 天至 45 天，貴公司將收到以掛號郵件寄出之確定撥款公文，14 個工作天 (左右) 之後會撥款至貴公司的銀行帳戶。